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pgl.com>網站。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超過5個小時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公司名稱」	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mtex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第二名稱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股(5)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005美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之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日期	七月六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之前的48個小時)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達成「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八月一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八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關閉	八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暫時櫃檯開放買賣合併股份	八月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一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開買賣合併股份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暫時櫃檯關閉	九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九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子	九月六日(星期二)

本通函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作指示，並可能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公告或通知股東。



中国新能源动力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吳曉林先生 (行政總裁)

石梁升先生

溫文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

余紹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謝浪先生

曾肇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2樓204-205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涉及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005美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將緊隨上文條件獲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一切所需安排將予作出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3,487,173,25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

董事會函件

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合併股份，其中697,434,650股合併股份將會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各方面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股份(如有)將不會分配予股東。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的配額將予以匯集、出售及所得利益留歸本公司所有。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預期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綠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現有股票」)僅於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新股票，惟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10,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以竭盡全力在市場上向有意收購零碎合併股份以湊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有意採用

此項安排，不論是出售所持之合併股份碎股或是旨在為合併股份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均可於辦公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之高志鈞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86號章記大廈2樓，電話號碼為(852) 3188 2676。

敬請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注意，概不擔保必定能夠為此等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而提供對盤。股東如對有關零碎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界限，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鑒於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引致合併股份的成交價向上作出相應的調整並將增加股份的面值。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詳細的計劃或與其他方磋商以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mtex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在達成上文載列的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連同第二名稱)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當時已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股份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免費換領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票。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票簡稱及本公司網址和標志更改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無與本集團曾產生或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不構成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中国新能源动力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及任何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的營業日期後的營業日起生效)後，每五(5)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005美元的合併股份，並授權予董事可根據股份合併就合併股份向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股票，以及作出所有事宜及簽立有關股份合併或其附帶的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的必要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mtex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林達控股有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且授權予董事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以及作出所有事宜及簽立有關更改公司名稱或其附帶的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2樓204-20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石梁升先生、溫文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余紹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